

证券代码：832924

证券简称：明石创新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唐焕新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及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高少臣先生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唐焕新女士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唐焕新、高少臣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，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